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遺產

變數：

死亡區間代碼為 3

非因公死亡

土地價值 18,000,000 元

地上物價值 2,000,000 元

房屋價值 6,000,000 元

存款 / 債權價值 5,500,000 元

股票 / 投資價值 4,000,000 元

現金 / 珠寶價值 1,200,000 元

死亡前 2 年贈與總額 3,000,000 元

配偶人數 1 人

直系卑親屬人數 2 人

父母人數 0 人

扶養其他親屬人數 1 人

身心障礙人數 1 人

條件：

農業用地價值 \geq 土地價值的 60%

未繳稅罰金額不得超過存款 / 債權價值的 10%

贈與稅扣抵與國外已納稅額扣抵合計 \geq 死亡前 2 年贈與總額的 50%

6~9 年農業扣除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價值本身"

ChatGPT 5.2 Thinking ✓



分享 ...

已思考 4m 5s >

以下用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的遺產稅試算邏輯（遺產總額 - 免稅額 - 扣除額 = 課稅遺產淨額；再依稅率表計稅）來做最佳化，並以 113 年（2024）發生繼承案件適用的免稅額/扣除額與稅率為準。 電子報稅服務... +2

1) 113 年遺產稅關鍵規則（你這案會用到的）

- 免稅額：13,330,000（非因公死亡不加倍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 +1
- 扣除額（部分）
 - 配偶扣除額：5,530,000/人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 +1
 -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：560,000/人（未成年人另有加扣；你未提供未成年資訊，我先按「無未成年加扣」計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 +1
 - 受扶養兄弟姊妹/祖父母扣除額：560,000/人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 +1
 -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6,930,000/人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 +1
 - 哀葬費扣除額：1,380,000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 +1
 -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：農業用地及地上農作物，符合規定可全額扣除；但承受後 5 年內需持續作農業使用，否則可能被追繳稅賦（有例外情形）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 - 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/罰鍰/罰金可列扣除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- 113 年（106/5/12~113/12/31）稅率表：
 - 課稅遺產淨額 50,000,000 以下：10%（累進差額 0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 +1

你說「死亡區間代碼=3」，若這代碼其實對應到 114/1/1 以後的級距也不影響結論，因為我會把課稅淨額壓到 0 以下（應納稅額仍為 0）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
2) 把你的變數帶入（先算出“可被壓低的空間”）

(A) 遺產總額（含死亡前 2 年贈與併計）

- 土地 18,000,000
- 地上物 2,000,000
- 房屋 6,000,000
- 存款/債權 5,500,000
- 股票/投資 4,000,000
- 現金/珠寶 1,200,000
- 死亡前 2 年贈與 3,000,000

遺產總額 = 39,700,000

（死亡前 2 年贈與併計遺產總額是入口網/法規的基本規則。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 +1

(B) 免稅額（非因公死亡）

- 免稅額 = 13,330,000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
(C) 你一定能用到的「固定型扣除額」（依你提供的人數）

- 配偶： $1 \times 5,530,000 = 5,530,000$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- 直系卑親屬： $2 \times 560,000 = 1,120,000$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- 扶養其他親屬： $1 \times 560,000 = 560,000$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- 身心障礙： $1 \times 6,930,000 = 6,930,000$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- 哀葬費：1,380,000 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
固定扣除額小計 = 15,520,000

(D) 先不放「農業扣除」與「未繳稅罰」時的課稅遺產淨額

課稅遺產淨額（暫）

= 39,700,000 - 13,330,000 - 15,520,000

= 10,850,000

3) 最佳化 (讓“合法且最低稅額”= 0)

你給的限制條件裡，最關鍵的是：

- ✓ 條件 1：農業用地價值 \geq 土地價值 60%

 - 土地價值 18,000,000
 - $60\% = 10,800,000$

而註記「入口網分許：農業用地（地上農作物）符合「繼續經營農業」規定時，可全額扣除。」

最佳選擇（由笨變數）

- 設定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」 = 10,800,000（用你條件允許的最小值就夠把稅壓到 0；若實際可認列
更高中扣減處，只是已經 0 稅了）

條件 3：未繳稅額金額 < 有款債權 10%

- $$\bullet \text{存款/債權 } 5,500,000 \Rightarrow 10\% = 550,000$$

而「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、罰鍰、罰金」本來就屬可扣除項目。除了契稅與取締外

最佳選擇

- 設定該扣除額 = 550,000 (取上限是雀稅)

(E) 奪入後的課稅遺產淨額

烟酰胺单核苷酸

$$= 10,850,000 - 10,800,000 - 550,000$$

 廉納遺產稅額 - 0 元 (已達到「合計月稅額最低」的最佳解)

4) 你給的另外兩個條件：我這份最佳解的處理方式

(1) 「贈與稅扣抵 + 國外已納稅額扣抵 > 贈與總額 50%」

您設定： $3,000,000 \times 50\% = 1,500,000$

但要提醒：入口網/法規對“扣抵稅額”有上限

- 二年內贈與已納稅可扣抵，但不得超過因併計該贈與財產而“增加”的應納遺產稅額；國外遺產稅扣抵也有類似「不得超過因併計國外遺產而增加的稅額」的上限。

在我這個最佳解裡，應納遺產稅已經是 0，因此依法實務上「可扣抵的空間」很可能也會被上限壓到 0（因為「增加的應納稅額」是 0）。

所以：這條件用“合法可扣抵額”來理解時，會跟“稅額=0”的最佳解互相衝突（除非你其實有一大筆未列出的、會堆高稅額的額外遺產（其他加計項目））。

如果你希望我把這條件也當作必須“可扣抵且被認列”的硬限制，那你需要補一個關鍵資訊：國外遺產（或其他會讓應納稅額為零的扣除項目）的金額。請扣抵上限至少能容納 1,500,000。

(2) 「6-9 年農業扣除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價值本身」

入口網的「6-9 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」是另一個“按年遞減扣除”的項目（80/60/40/20%）。

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
你沒有提供這類“已納遺產稅之財產”的金額，因此在最佳解中我直接設為 0，自然滿足你給的上限式條件。

 最終最佳解 (Best Solution)

申報配置（使 113 年遺產稅 = 0 元）：

1. 遺產總額：39,700,000（含死亡前 2 年贈與 3,000,000 合併）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 +1

2. 免稅額：13,330,000（非因公死亡）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

3. 固定扣除額合計：15,520,000（配偶 1、子女 2、扶養親屬 1、身障 1、喪葬費）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 +4

4.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：10,800,000（滿足「農業用地>土地60%」；並注意承受後 5 年需持續農用以免追繳）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

5. 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/罰鍰/罰金：550,000（滿足 \leq 存款/債權 10%）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

→ 謨稅遺產淨額 = -500,000（以 0 計）

→ 應納遺產稅額 = 0 元。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

如果你要我把「贈與稅扣抵+國外扣抵≥1,500,000」也做成***依法可認列且用得到***的硬限制，我可以把它納入最佳化，但你必須補：國外遺產（或其他會推高稅額的加計項目）金額，不然依法扣抵上限會卡住。

電子報稅服務網站 +1

